2001年乌克兰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中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

2001-07-2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1年7月21日，正在乌克兰进行国事访问的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和乌克兰总统库奇马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在二十一世纪加强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在二十一世纪加强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乌克兰总统列·丹·库奇马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二００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对乌克兰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分别同乌克兰总统列·丹·库奇马、最高苏维埃主席伊·斯·普柳希、总理阿·基·基纳赫举行会谈、会见。两国领导人在诚挚、亲切和友好的气氛中就加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认为，二十一世纪为中乌关系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愿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扩大全面合作，以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访问成果如下：

　　在政治领域：

　　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公报》、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及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发展和加深友好合作关系的声明》中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

　　双方将加强努力，使两国关系提高到新的、更高的水平。

　　双方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乌克兰进行国事访问的成果，认为此访将为二十一世纪中乌关系的顺利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双方指出，中乌深化建立在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乌方重申在一系列中乌国家间文件中关于台湾问题的立场，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全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考虑到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克兰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方承认并尊重乌克兰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重申一九九四年向乌方提供的核安全保证。

　　在经济领域：

　　双方重视发展中乌在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关系，高度评价两国政府间经贸、科技、和平利用空间委员会的工作。

　　双方将根据市场经济原则，采取措施，完善商业合作的协调机制，不断丰富其内容，优化贸易结构，扩大贸易额，开展高技术领域合作，以提高在具体领域的合作质量。

　　双方将鼓励并支持两国机构和企业参与中乌及第三国大规模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建设。

　　双方将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乌克兰工业家企业家联盟、两国工商会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下举办各种商贸会议与展览。

　　在国际领域：

　　双方坚信，现代国际秩序应建立在各国有权独立选择本国发展道路的基础上。多极化有利于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双方确认对当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的看法和立场相同或相近，愿加强两国在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中的密切合作。

　　双方坚信，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在促进共同发展与繁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双方支持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作用，并加强联合国作为国际关系核心机制的作用。

　　双方认为，一九七二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事关全球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是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国际协议构架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乌方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乌克兰总统库奇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库奇马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克兰总统

　　　江泽民　　　　　　　　　　　　　列·丹·库奇马

　 　　　（签字）　　　　　　　　　　　　　（签字）

　　　　　　　　　　　 二００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于基辅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全面提升中乌友好合作关系水平的联合声明

2010-09-0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0年9月2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京和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全面提升中乌友好合作关系水平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全面提升中乌友好合作关系水平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乌克兰总统维·费·亚努科维奇于2010年9月2日至5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会谈。访问期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和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将分别会见亚努科维奇总统。除北京外，亚努科维奇总统还将访问上海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两国元首回顾了建交以来中乌关系的发展历程，对两国关系的发展成果表示满意。两国元首一致认为，目前中乌关系发展面临新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提升中乌关系水平，全面扩大各领域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基于全面深化和提升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水平的共同愿望，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重申恪守1992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1992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公报》、1994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1995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发展和加深友好合作关系的声明》、2001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在21世纪加强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和2002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中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双方将共同努力，增加双边关系的战略内涵，致力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双方认为，两国高层互访和政治对话对加深相互理解，协调彼此立场，推动互利合作十分有益。双方将继续保持高层交往势头，不断夯实双边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

　　二、双方认为，在涉及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相互支持是中乌关系的基础。

　　乌方重申奉行并将继续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反对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与台湾进行任何官方往来。乌方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认为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

　　中方重申尊重乌克兰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中方高度评价乌方单方面放弃核武器，以无核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申根据1994年政府声明，中国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原则立场适用于乌克兰。双方愿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这一无核安保问题进行磋商。

　　三、为提高现有双边合作机制的效率，双方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合作委员会，双方主席为副总理级，下设经贸、科技、农业、航天、文化、教育合作分委会。

　　四、双方认为，两国在经贸、基础设施、投资、交通等领域开展合作前景广阔，双方将利用双边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平台，不断深化合作水平。

　　双方指出，两国经贸合作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呈现良好回升势头。双方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实现双边贸易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努力扩大机电产品和高科技产品贸易规模，规范贸易秩序，推动建设现代化物流和贸易平台，加强保护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快实施双边大项目合作，为中乌经贸合作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双方表示，愿推动中乌投资领域合作。

　　双方将扩大中国贸易促进会与乌克兰工商会、乌克兰企业家联合会的合作，联合举办投资论坛、展览和交易会等。

　　双方同意研究建立中乌商业论坛这一常设机制的可能性。

　　五、双方将进一步开展在油气及核能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和企业参与能源合作项目建设。

　　六、双方重视科技和创新领域合作，将认真规划合作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加强在基础性和高科技领域的联合研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七、双方认为，人文领域合作有利于增进两国人民的信任和友谊，巩固两国关系的社会基础。双方决定进一步加强教育、文化、体育、旅游、青年等领域合作，尤其是办好“文化日”等大型活动。

　　八、双方支持和鼓励两国政党和民间组织加强交往，决定加强两国友好城市间的联系与合作，促进双边关系的整体发展。

　　九、双方认为，发展两国领事合作和促进人员交往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积极采取措施，便利两国人员往来，保护在本国境内对方公民合法权益及共同防范和打击非法移民活动。

　　十、双方表示将与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遵守和维护国际法准则，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为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不懈努力。

　　十一、双方认为，当前世界经济出现整体复苏势头，但复苏基础不牢固、进程不均衡，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仍在不断显现。双方主张各国应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协调，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反对和抵制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

　　十二、双方认为，国际安全形势总体缓和，但仍存在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应以和平方式而不是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地区冲突。双方将在双边和多边层面加强协作，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共同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十三、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双方重申应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认为联合国改革应最大限度满足所有成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和利益。联合国成员国应通过公开、透明、全面和民主协商，就联合国改革问题达成广泛一致。

　　十四、双方表示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核心地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愿与各方一道努力推进“巴厘路线图”谈判进程，为加强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做出积极贡献。

　　亚努科维奇总统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胡锦涛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乌克兰进行国事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克兰总统

　　　　　　　　　　　　　　　　　　　　　　　　　胡锦涛　　　　　　维·费·亚努科维奇

　　　　　　　　　　　　　　　　　　　　　　　　　(签字)　　　　　　　　　(签字)

　　　　　　　　　　　　　　　　　　　　　　　　　　　　　2010年9月2日于北京